# **国企去杠杆再进一步 资产负债将迎刚性约束**

2018年05月14日 07:07   来源：证券日报

　　主持人沈明：日前，中央深改委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》。该《指导意见》提出，要坚持全覆盖与分类管理相结合，完善内部治理与强化外部约束相结合，通过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做到标本兼治，促使高负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。本报今日请专家予以解读。

　　■本报记者 杜雨萌

　　近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》。会议指出，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，是推动国有企业降杠杆、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的重要举措。

　　“现行的负债经营是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, 负债的财务杠杆作用,可以使企业达到最佳资本结构，从而实现市场价值最大，但负债过高也会带来经营风险。”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周丽莎在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，国有企业负债率如果进一步上升，势必会给我国社会运行和经济发展积累更多的矛盾和问题。因此，降低国有资产负债率符合当前我国客观经济形势的发展需求。

　　会议强调，要坚持全覆盖与分类管理相结合、完善内部治理与强化外部约束相结合等办法，通过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做到标本兼治，促使高负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。

　　在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看来，“全覆盖”是指要将所有国有资产全部纳入监管范围，确保所有国有资产得到有效监管。“分类管理”是指要根据国有资产的差异性，按照不同国有资产的特点，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，包括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国资分类、金融与非金融国资的分类，以及企业层面公益性国企与商业性国企的分类。

　　周丽莎表示，目前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偏高的行业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，具有高杠杆运行的性质，在需求疲弱时易出现产能过剩。因此，需要分类加强国有资产负债约束，如加大国企去产能力度，通过推进企业兼并重组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、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等措施，有序降低国企负债率。

　　事实上，近年来为降低国有企业负债率，监管部门已出台多项措施。如国务院国资委加强央企对外投资管理、强化央企参与PPP项目管理、推进市场化债转股，以及通过增资、混改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。而从整体情况来看，降低国企负债率基本取得预期成效。

　　据国务院国资委最新数据显示，截至今年3月末，中央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65.9%，较年初下降0.4个百分点。与此同时，地方国有企业负债情况亦有所好转。

　　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彭华岗表示，今年中央企业去杠杆工作力度还会进一步加大。与此同时，国资委也将进一步实施分类管控，加强工作督导，加大降杠杆、减负债工作的考核力度，确保今年降杠杆任务的落实。